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

一、發生時間：107年4月1日（星期日）09時45分

二、天候：晴

三、發生地點：台中~烏日站間東正線

四、事故種類：死傷事故（民眾受傷）

五、事故摘要：第111次車台中站晚1分（09:41）開車，行駛東正線，09:45駛至台中~烏日站間 K199+680前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蹲在楓樹腳橋上西側垂釣，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男子閃避不及，被撞掉到橋下受傷，造成台中~新烏日站間東正線不通，即報有關單位，傷者由119救護車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中山醫院急救，10：15台中路警所及台中分局偵查隊共計7人到場救援及蒐證，10：39蒐證完成報檢察官同意放行，本次車新烏日站晚59分（10:44）通過，影響：113/7分、2143/5分、2323/18分、2133/9分、110/15分、2328/13分、114/5分、2611/13分，及2129次車台中~二水站間停駛，共計9列次/144分/旅客4510人，案由台中路警所偵辦。

六、處置過程：

時間	說明
09:45	第111次車台中站晚1分開車，行駛東正線，09:45駛至台中~烏日站間 K199+680前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蹲在楓樹腳橋上西側垂釣，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男子閃避不及，被撞掉到橋下受傷，造成台中~新烏日站間東正線不通，即報有關單位。
09:57	鐵路警察局台中分局台中分駐所接到通報。
10:15	台中路警派偵查員3人、員警4人到達現場救援及蒐證。
10:35	傷者從橋下吊起送醫急救。
10:39	路警蒐證完畢列車放行。
10:44	本次車新烏日站晚59分通過。

七、事故影響情形：

（一）人員傷亡情形：民眾受傷1人。

（二）設備受損情形：無。

（三）運轉影響情形：影響；9次車/144分及1列次車停駛/旅客4510人。

八、事故現場環境：

（一）路線坡度：6.3%下坡段。

（二）曲線半徑：800公尺。

（三）路段型態：高架、隧道、平面、地下、其他：橋梁

（四）周邊環境：鄰近或位於平交道、車站、道路或便道、民宅、河川、隧道、橋梁、邊坡、逃生出口、其他：

(五)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圍籬 (■有、□無)，監視設備 (□有、□無)

九、調查事實：

- (一)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是日第111次車為普悠瑪自強號列車8車320噸，由七堵站始發開往潮州站。
- (二) 車速與速限：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25km/hr，事發時車速121km/hr，司機員發現有一男子蹲在楓樹腳橋上垂釣，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
- (三) 關係者之職務、資歷、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第111次車司機員為彰化機務段，101年3月擔任駕駛工作，駕駛資歷5年，當日乘務範圍為七堵~彰化，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
- (四) 民眾或旅客行為說明：經調閱事故列車 TEP2019號機車頭錄影紀錄該男子於於橋上聽到司機員鳴笛後，起身往橋頭閃避不及。



十、原因分析：該男子違規闖入路線並坐在鐵路橋上垂釣，閃避不及被撞後掉落橋下受傷。

十一、檢討改進事項：

- (一) 經由本局各站、車跑馬燈、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積極宣導民眾鐵路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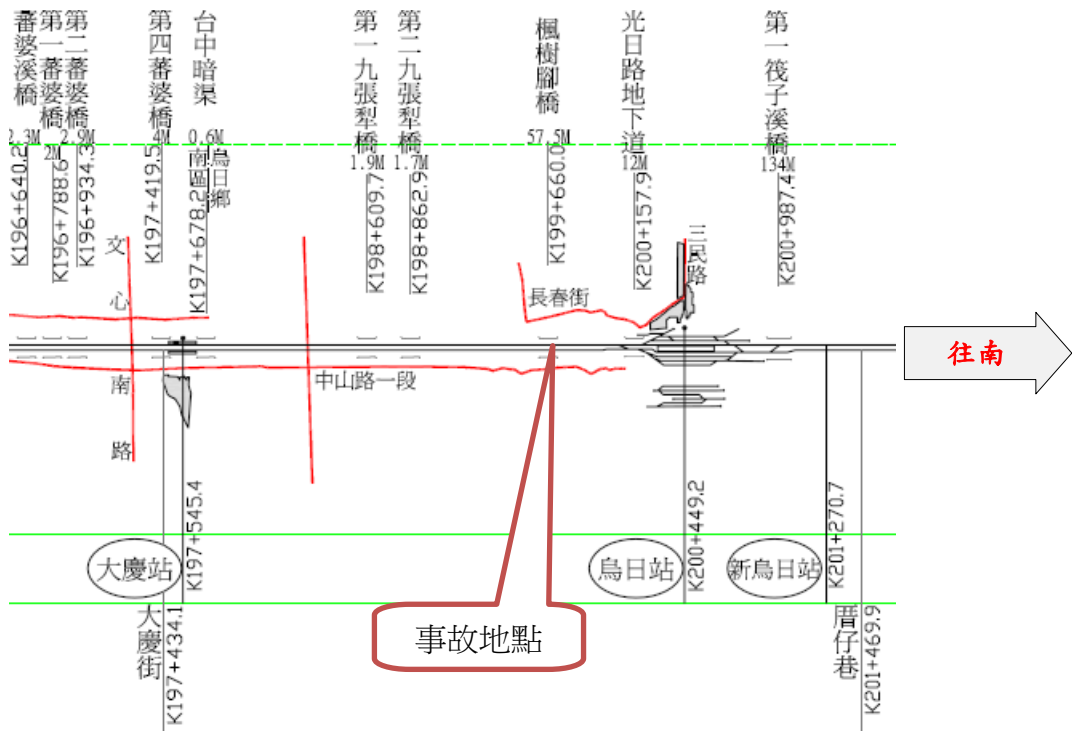
(二) 鑒於最近多起重大死傷事故當事人係外國移工，本局擬函主管機關勞動部建議引進外勞講習課程增列電化鐵路交通安全。

十二、附件：

(一)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



(二) 路線軌道配置圖



(三) 事故現場照片



(四) 其他(第111次車速表)

